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的(项目名称)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(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项目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(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维护项目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北京润霖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8 人, 营业收入为 419.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.37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 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润霖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5 月 6 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